

環境法學基礎理論 (一)

環境法總論

二〇〇三年修訂版

陳慈陽 著

環境法學基礎理論（一）

環境法總論



陳慈陽 著

元照出版公司

環境法學基礎理論（一）

環境法總論

5C19PA

2000 年 6 月初版第 1 刷

2003 年 1 月 二版第 1 刷

作 者 陳慈陽

出 版 者 陳慈陽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訂閱專線 (02) 2375-6688 轉 166 (02) 2370-7890

訂閱傳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787-12-9

再版序

環境法學相較於其他傳統法域，屬新興之科技法範疇。由其內容觀之，環境法學不僅具備科技、技術及專業之特徵，更橫跨傳統公法、私法及刑法規範內容。故一部環境法總論之寫作面臨龐大複雜資料文獻之採擇取捨難題。因環境法涉及高科技、技術及專業法規，其內容變遷迅速，本書資料亦必須配合隨時更新。為此，本書再版修正耗時甚久，修正內容主要針對我國環境法體系建構之強化，以及外國法制適用於我國現況之分析，例如環境管理及檢查制度以及環境憲法理論，再者，針對我國實務之發展現況，增修相關法規與機制的論述，例如甫完成立法之環境基本法及環境損害救濟制度之建立。

因本書在此次修訂再版過程中面臨龐大內容論述問題，以致本書在未來續作修訂時，是否逐步走向更專業深入的分冊教科書（Handbuch）或仍保留總論導論式教科書形態，仍在評估階段。作者目前較傾向前者之寫作方式，如此則可預見未來本書將繼續擴大篇幅。在此寫作方式下，因內容資料過於龐雜，難免導致疏漏，期待法學先進、環境工程學界與環境工作者各界能不吝賜教與指正。此次修定再版之

完成全賴許多學生之熱心協助，賢隸博志、登任、毓正、韻茹、義祥等，元照出版公司在校稿及排版方面之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陳 慈 陽

臺南花鄉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自序

自返國擔任教職工作，即將進入第八個年頭，在此期間所從事者，均為公法學之學術研究及教學，特別是由最基礎的憲法學，至行政法總論到屬於行政法各論的環境法學，使得我能真的——如同德國公法學者培養過程般——由最基礎憲法理論著手，在公法領域為體系的建構，並在行政法各論中，驗證其適用性及具體化。

在開設環境法總論及各論的課程時，縱觀國內近來環境法學先進如柯澤東教授、邱聰智教授、葉俊榮教授及黃錦堂教授等所著之專書，均屬專論性質，而對環境法整體為有系統介紹，且適合教學使用之論著，則較為缺乏。其間個人亦完成了一些環境法總論與各論的著作，及主持環保署及國科會所委託環境法相關研究計畫，但環境法學體系化的論著目標仍未達成。因此在同學的請求與個人教學的需要下，從一九九八年開始整理上課與演講講稿，並同時對此時期所作的研究成果加以整理，在許多先進與同學的協助下完成環境法總論一書。本書在內容上兼具專論及教科書的功能，特別著重在環境法基本概念、原則原理與措施、環境憲法與環境行政法的闡述，另在環境私法與環境刑法上則是以介紹現行制度與比較法制為主，或對某些特定難題提出個人見解，至於此兩大領域的深入研究，則有待民刑法學界先進前輩的共同努力。

在此首先要對引導我進入公法學浩瀚領域，並從大學時代一路為有形與無形支持與勉勵的仲模吾師，表示最高的敬意與謝意，仲模老師對學生不僅在學術研究上，甚至對家庭生活的關心，更是無微不至，最重要的是老師的學者風範更為學生所景仰與學習，期能以學術上研究成果作為對老師最佳的獻禮，這亦是我一直努力的目標。其次，在留學德國期間，一直到今日對我學術研究有嚴格期許的指導教授Professor Dr. H.D. Jarass在學術研究的嚴謹紮實與認真一直是我回國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時所遵循的態度，此次環境法總論的完成亦是對Jarass教授期許我在其研究重點能有一定成果的實現。自我回國後，翁岳生教授每每在見面或談話時對公法學後進的期許、鼓勵與指導，更使我感受到國內公法學界大家庭的溫馨。還有戴大法官東雄老師及周師母美惠女士經由戴焱輝文教基金會來實現對社會與環境的關懷，以及對學術後學的全力支持，特別是對我在環境法學研究的鼓勵與支持，更是使我難忘，在此謹向戴老師及師母表達我的敬意。另外，環保署蔡前署長勳雄教授及環保署相關為維護環境永續經營與發展而努力的朋友，無論在法規資料、相關問題及實務運作的全力熱心地提供與支持，亦是本書得以完成的關鍵，在此亦要表示我誠摯的謝意。對本書完成提供直接與間接協助的同事、朋友與同學，更是要表達我誠摯的謝意，此如俊榮兄與錦堂兄以環境法學先進的經驗在與我對話中，所提出的見解，更使我獲益匪淺。又有本校合經系唐錦秀老師對在環境責任保險提供專業的意見與協助，毓正、蘭蓉、淑勤、世杰、德斌、韻茹、慧如、宗典等目前就讀於成大法研所、臺北大學法學碩士班、臺大法學碩士班，或擔任

律師與法官工作的同學，長期以來在我研究環境法與校稿時的協助，更使我懷念團隊工作時大家的努力與相處。

最後，也是要深切感謝與表示歉意的是內人麗珍，無論在本書中環境私法方面的意見提供與寫作之協助，還是在本書即將完成時，利用周末假日於書桌前的全天候撰寫與苦思，使得她也必須全天候的照顧兩個「頑皮」小孩及整理家務，都使我感到深深愧疚，也在此表達對我家庭此期間為我犧牲假期團聚的歉意。此外元照出版公司林美惠總編輯全力協助本書付梓以及許靜儀小姐在校稿時的細心與不厭其煩地重複檢閱與更正排版廠商及我未留心的錯誤，此更是要表示我的謝意。

本書涉及層面廣泛，資料繁多，疏漏在所難免，敬請諸法學先進不吝賜教。

陳 慈 陽

序於臺南老家書齋

小女靖涵周歲前夕

二〇〇〇年五月九日

作者簡介

陳慈陽

臺南市人

學 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

現 任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學術研究領域與教授課程為憲法、行政法、環境法、自治行政法及教育行政法。

主要著作

◎ 德文

- 一、內涵於中華民國憲法與德國基本法之實質修憲權界限，波宏法學研究叢書第一一二冊，德國，一九九三年
- 二、中華民國環境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德國，一九九二年

◎ 中文

- 一、憲法學基礎理論
 - (一)基本權核心理論之實證化及其難題，二〇〇〇年
 - (二)憲法規範性與憲政現實性，二〇〇一年
 - (三)人權保障與權力制衡，二〇〇一年
- 二、行政法學基礎理論
 - (一)基本原理、行政程序及行政行為，二〇〇一年
- 三、環境法學基礎理論
 - (一)環境法總論，二〇〇二年

本書簡介

環境永續經營與發展是全世界人類生存的基礎與命脈所在，我國在此方面之發展遠較西方先進國家為緩慢，環境法學的研究更是落後於歐美等國，鑑於我國對環境法體系論述實屬有限，本書即是以環境法共通的概念、原則原理、基本措施與救濟制度之現在與未來為有系統的闡述，除環境刑法與環境私法外，全書有教科書式的為一般介紹，也有重點式的如專論般地深入探討，期能對我國環境法學之發展有所貢獻！

簡 目

再版序

自 序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二章 環境與環境法基本概念與體系	5
第一節 環境之概念	6
第二節 「環境破壞」之概念內涵與現況	14
第三節 我國環境法上「公害」概念解析	36
第四節 環境保護之概念及任務	40
第五節 環境法之概念	49
第三章 環境法法源論	107
第一節 憲 法	107
第二節 環境行政法	143
第三節 環境私法	155
第四節 環境刑法或環境行政刑法	171
第五節 關於環境保護之國際公法規範概述	187
第六節 外國環境立法之比較——德國環境法 立法體系為對象	201
第四章 環境法之基本原則	217
第一節 作用概念	217
第二節 預防原則	219
第三節 危險防禦原則	224

第四節	污染者負責原則	226
第五節	共同負擔原則	242
第六節	集體負擔原則	243
第七節	合作原則	244
第八節	永續性原則	248
第九節	禁止現存環境受更惡劣破壞之原則	248
第十節	衡平原則	248
第十一節	超國界的環境保護原則	250
第五章	國家之環境保護義務	251
第一節	緒論	251
第二節	國家積極保護義務	251
第三節	國家消極不作為義務	253
第四節	國家給付義務	257
第五節	環境法中國家保護義務之擴大——以基本權保障 在質量擴增之觀點出發	259
第六章	以人民為規範對象之基本措施	263
第一節	概論	263
第二節	預防與規範性的措施	267
第三節	行政管制措施	313
第四節	影響性措施	325
第五節	基於合作原則的混合型措施之採取	370
第七章	人民之一般環境保護義務	383
第八章	現今環境法規之法律救濟途徑	387
第一節	概說	387
第二節	公害糾紛處理法制	389

第三節 公民訴訟	408
第四節 對抗許可或執照之第三人訴訟	410
第五節 對抗計畫之法律救濟	415
第六節 未完成之行政行為之法律救濟	416
第七節 相關難題	417
第九章 未來環境損害救濟制度之建議	423
第一節 概 說	423
第二節 事實上之救濟	425
第三節 法律上之救濟	431
附錄一：環境基本法暨歷來草案	581
(一)民國七十七年行政院環保署版及立法委員版對照	581
(二)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行政院環保署版	582
(三)環境基本法(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三讀通過)	584
(四)本書作者草擬之環境基本法草案	595
附錄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615
附錄三：環境法體系	623
(一)行政院環保署版	623
(二)德國環境法體系	624
(三)學者所提之環境法體系	624
(四)環境法總表、本書作者所草擬之靜態及動態環境法體系	625
附錄四：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627
附錄五：環境保護協定參考範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版）	628
附錄六：環保署環評初審作業要點公告	631
附錄七：環境損害賠償法草案	632

附錄八：環境損害強制責任保險法草案	638
附錄九：環境損害特別補償及整治基金條例草案	642
附錄十：國際重要環保公約彙整	644
參考文獻	649
中文部分	649
德文部分	657
日文部分	660
英文部分	660

詳 目

再版序

自 序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二章 環境與環境法基本概念與體系.....	5
第一節 環境之概念.....	6
第一項 概 述.....	6
第二項 不同學科上之環境概念	10
第三項 環境法中之環境概念	12
第二節 「環境破壞」之概念內涵與現況.....	14
第一項 環境破壞之一般概念.....	14
第二項 環境法中之環境破壞概念與現況.....	17
第三項 我國環境破壞現況	19
第三節 我國環境法上「公害」概念解析.....	36
第四節 環境保護之概念及任務	40
第一項 概念於歷史上之發展	40
第二項 概念之內涵	41
第三項 環境保護之任務	45
第四項 建 議	48
第五節 環境法之概念	49
第一項 環境立法基準原則與任務	49
第二項 環境法規範對象	50
第三項 環境法之類型分類	53

第四項 環境法動態體系之結構分析	57
第五項 環境立法之歷史發展	59
第一目 環境立法之空白時期	60
第二目 環境立法之啓蒙時期	61
第三目 環境立法之發展時期	62
第四目 評 析	63
第六項 環境法體系之建構	65
第一目 環境法在傳統法領域的歸屬性	65
第一款 環境刑法	65
第二款 環境私法	68
第三款 環境公法	70
第二目 環境法被視為跨領域之立法規範	71
第三目 環境法作為獨立法領域	73
第四目 環境法體系之建構	76
第一款 學界見解	76
第二款 實務見解	77
第三款 德國立法例	77
第四款 我國環境法應為之獨立體系建構	78
第五款 環境法整合模式之分析	83

第三章 環境法法源論

第一節 憲 法	107
第一項 概 論	107
第二項 憲法前言	109
第三項 憲法基本原則	111
第四項 基本權利與義務	115
第一目 概 述	115

第二目	基本權本質與作用下之環境生態	
	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確保	118
第三目	環境保護與憲法之生存與生命權保障	123
第四目	環境保護與憲法財產權保障	126
第五目	小 結	126
第五項	憲法上國家機關之環境保護權限	128
第六項	基本國策	135
第一目	概 說	135
第二目	保護法益與規範對象	136
第七項	評 析	142
第二節	環境行政法	143
第一項	環境行政法之範圍	143
第二項	環境行政法之任務	145
第三項	依法行政原則之遵循	146
第一目	法律保留原則	146
第二目	法明確性原則	147
第三目	信賴利益之保障	150
第四項	行政組織權限行使上之難題	151
第一目	各級主管機關間權責不清	151
第二目	中央與地方權限欠缺具體劃分標準	154
第三節	環境私法	155
第一項	民事責任基礎理論	156
第一目	過失責任原則	156
第二目	無過失責任主義之發展	157
第二項	因果關係之難題與舉證責任之分配	159
第三項	民法中之環境責任規範	161
第四項	環境法規中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	167